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西園路113號

電話：(03)46125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9~75		六 ~ 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5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5		三三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75		三四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6~77		三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 79~82, 89~92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 83~87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8~92		三六
(十二)	部門資訊	78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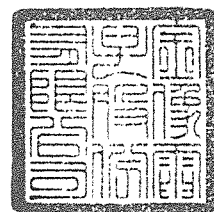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長 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像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集團外銷交易條件包括起運港口交貨、目的港口交貨及於客戶指定點交貨等，將影響在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及貨物之風險與報酬是否移轉與客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依據，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集團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查核證據以支持合約執行情形、核決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及針對年底前後交易，檢視合約或客戶訂單、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規定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一致。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金像電集團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6,495,680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55,535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無客觀減損證據時，再依照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依過去經驗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因應收帳款餘額佔當年度個體總資產的 29%，對整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假設、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個別評估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可回收性，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足以支持備抵呆帳準備金額。
2. 評估期後集團公司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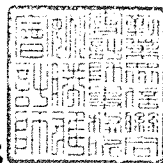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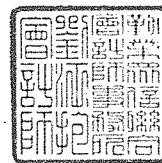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093,723	19	\$ 3,853,18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618	-	1,75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0,900	-	6,5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116,874	1	135,144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6,378,806	29	5,834,314	26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22,326	-	23,89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9,934	-	54,63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550,282	12	2,391,961	11
1429	其他預付款	289,089	1	415,961	2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4,737	-	5,1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4,587	-	13,0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532,876	62	12,735,580	5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1,956	-	1,9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6,830,858	32	8,114,480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	542,000	3	541,600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7,022	-	11,2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516,177	2	439,619	2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49,616	-	78,22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73,173	1	193,4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9,563	-	71,1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00,365	38	9,451,774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733,241	100	\$ 22,187,3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3,847,631	18	\$ 4,159,064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0,000	-	2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45,477	-	10,87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759	-	1,9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834,835	18	3,476,529	1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785,594	4	2,576,004	1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5,656	-	43,3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8,724	-	32,89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610,226	7	1,469,10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38,111	-	54,4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52,255	1	156,86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379,268	48	12,001,079	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3,718,846	17	2,400,82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119,934	-	115,581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46,569	1	190,76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26,451	1	200,82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52,971	-	75,1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64,771	19	2,983,128	14
2XXX	負債總計	14,644,039	67	14,984,207	6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522,469	26	5,649,129	25
3200	資本公積	1,465,882	7	1,445,33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3,942	2	473,9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2	475,52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996,168)	(4)	(993,38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296	-	43,920	-
3490	其他權益	240,782	1	345,828	2
3500	庫藏股票	(193,227)	(1)	(193,22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089,202	33	7,203,147	32
3XXX	權益總計	7,089,202	33	7,203,147	3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733,241	100	\$ 22,187,3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長基

經理人：林清培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9,196,196	100	\$ 19,141,10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u>16,572,395</u>	<u>86</u>	<u>16,659,242</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623,801</u>	<u>14</u>	<u>2,481,865</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41,218	4	704,276	4
6200	管理費用	734,574	4	790,88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1,960</u>	<u>2</u>	<u>371,06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7,752</u>	<u>10</u>	<u>1,866,227</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u>47,667</u>)	-	(<u>33,017</u>)	-
6900	營業淨利	<u>698,382</u>	<u>4</u>	<u>582,62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34,474	-	36,8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84,161</u>)	(<u>2</u>)	(<u>197,824</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257,505</u>)	(<u>1</u>)	(<u>228,65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7,192</u>)	(<u>3</u>)	(<u>389,58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1,190	1	\$ 193,03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七)	<u>47,401</u>	-	<u>91,397</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143,789</u>	<u>1</u>	<u>101,640</u>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四)	(56,112)	-	(31,7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539	-	5,3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5,046</u>)	(<u>1</u>)	(<u>43,42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51,619</u>)	(<u>1</u>)	(<u>69,74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830</u>)	-	<u>\$ 31,898</u>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43,789</u>	<u>1</u>	<u>\$ 101,640</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7,830</u>)	-	<u>\$ 31,898</u>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6</u>		<u>\$ 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長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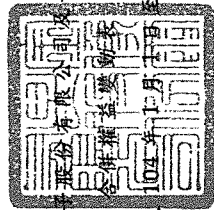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清培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49,129	\$ 1,425,095	\$ 473,942	\$ 475,522	(\$ 1,068,706)	\$ 93,471	(\$ 106,011)	\$ 7,238,22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01,640	-	-	101,64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18)	(43,424)	-	(69,74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322	(43,424)	-	31,898
L1	處分庫藏股票	-	20,242	-	-	-	-	7,533	27,775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94,749)	(94,74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49,129	1,445,337	473,942	475,522	(993,384)	50,047	(193,227)	7,203,14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43,789	-	-	143,78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73)	(105,046)	-	(151,61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216	(105,046)	-	(7,830)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106,115)	(106,115)
L3	庫藏股註銷	(126,660)	20,545	-	-	-	-	106,115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22,469	\$ 1,465,882	\$ 473,942	\$ 475,522	(\$ 896,168)	(\$ 54,992)	(\$ 193,227)	\$ 7,089,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長基



經理人：林清培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1,190	\$ 193,0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25	3,597
A20100	折舊費用	1,278,234	1,384,908
A20200	攤銷費用	7,810	8,30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956	5,194
A20900	財務成本	257,505	228,652
A29900	(迴轉) 提列負債準備	(1,583)	31,210
A21200	利息收入	(20,495)	(22,5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1,891)	86,2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332	21,7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32	3,6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34,599	(37,24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8,566	(102,978)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400)	1,347
A29900	支付退休金	(30,483)	(18,8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270	(50,480)
A31150	應收帳款	(544,298)	1,228,2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91	240,963
A31200	存 貨	(104,650)	276,038
A31230	預付款項	126,872	72,2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02)	(4,271)
A32130	應付票據	(1,226)	(2,772)
A32150	應付帳款	361,186	(983,4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74,704	(308,3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70)	(1,2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84,574	2,253,200
A33200	收取之利息	20,505	22,6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303)	(251,5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5,776</u>	<u>2,024,2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400)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68,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334)	(661,4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699)	(8,3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89	39,920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30,172	26,4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8	3,5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66	29,1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678)	(502,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06,115)	(94,749)
C05000	庫藏股處分價款	-	27,77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3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77,734	9,425,71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489,167)	(9,867,0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73,883	2,606,3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46,274)	(2,773,4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840	(7,89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77,997)	(44,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2,440)	(235,2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9,536)	(992,5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972	195,8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0,534	725,2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3,189	3,127,8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3,723	\$ 3,853,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長基



經理人：林清培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0 年 9 月設立於桃園市中壢區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3等

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

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揭露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以前期間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所認列之金額不予調整。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8.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提供與合併公司（屬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服務之子公司，僅當該子公司並非投資個體者，始應納入合併。

此外，合併公司應於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2 之修正規定增加揭露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

9.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

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7.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8.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重分類時帳面金額之調整將認列於該日其他權益，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9.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子公司」附註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相關產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

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16,177 仟元及 439,61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509,211 仟元及 1,733,523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三一。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遞延所得稅

為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合併公司檢視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認為持有該等資產之經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因此，於決定遞延所得稅時，係假設投資性不動產係透過出售而回收帳面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34	\$ 3,0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39,594	3,390,62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51,495	459,534
	<u>\$ 4,093,723</u>	<u>\$ 3,853,189</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35%	0.05%~0.35%
約當現金	0.552%~3.05%	0.4%~4.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18	\$ 1,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u>\$ 1,618</u>	<u>\$ 1,75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一)	\$ 26,109	\$ -
一外匯交換合約(二)	<u>19,368</u>	<u>10,8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	<u>\$ 45,477</u>	<u>\$ 10,878</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105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6.01.03	~	106.04.10		USD44,000/NTD1,390,355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交換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105年12月31日														
換出外匯	美元	交換新台幣	106.01.03	~	106.02.24		USD60,000/NTD1,912,109							
104年12月31日														
換出外匯	美元	交換新台幣	105.01.11	~	105.02.26		USD70,000/NTD2,286,803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10,900</u>	\$ <u>6,50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2%~0.77% 及 0.24%。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1,956</u>	\$ <u>1,95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116,874</u>	\$ <u>135,14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434,341	\$ 5,890,043
減：備抵呆帳	(<u>55,535</u>)	(<u>55,729</u>)
	\$ <u>6,378,806</u>	\$ <u>5,834,31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6,150	\$ 17,971
應收出售下腳款	31,654	33,145
其 他	<u>2,130</u>	<u>3,519</u>
	\$ <u>49,934</u>	\$ <u>54,635</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授信政策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	\$ -
61~90 天	-	5,801
91~120 天	90	10,151
121~365 天	47,649	36,451
1 年以上	723	243
合 計	<u>\$ 48,462</u>	<u>\$ 52,64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55,729	\$ 52,01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25	3,597
外幣換算差額	(419)	121
期末餘額	<u>\$ 55,535</u>	<u>\$ 55,729</u>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23,315	\$ 25,351
1~5 年	<u>50,515</u>	<u>80,277</u>
	73,830	105,62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888)	(3,514)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71,942</u>	<u>\$ 102,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		
不超過1年	\$ 22,326	\$ 23,890
1~5年	<u>49,616</u>	<u>78,224</u>
	<u>\$ 71,942</u>	<u>\$ 102,114</u>

合併公司對部分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人民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8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租賃合約平均隱含利率皆為年利率1.602%。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393,046	\$ 1,369,690
在製品	795,984	736,791
原物料	359,496	285,044
在途存貨	<u>1,756</u>	<u>436</u>
	<u>\$ 2,550,282</u>	<u>\$ 2,391,961</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572,395仟元及16,659,242仟元。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41,891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86,225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相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99.997	99.997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ex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Goldex Holding Limited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Goldex Holding Limited	金像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Gold Circu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金像國際公司)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Goldex Holding Limited	金像企業有限公司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以下簡稱金像企業公司)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金像國際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金像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印刷電路板	100.00	100.00
金像企業公司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常熟金像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印刷電路板	100.00	100.00
金像企業公司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常熟金像科技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印刷電路板	100.00	100.00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701,186	\$ 4,671,723	\$ 15,779,944	\$ 69,892	\$ 166,501	\$ 365,388	\$ 2,876,663	\$ 24,655,162
增 添	-	-	-	-	-	-	88,137	719,638
處 分	-	-	(472,361)	(15,631)	(1,013)	-	(1,403)	(490,408)
重 分 類	-	17,424	491,323	5,999	2,522	9,362	38,117	8,916
淨兌換差額	-	(54,964)	(232,035)	(738)	(2,292)	(6,339)	(37,575)	(334,1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01,186	\$ 4,634,183	\$ 15,566,871	\$ 59,522	\$ 165,718	\$ 368,411	\$ 2,963,939	\$ 24,559,1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508,737	\$ 10,666,073	\$ 49,353	\$ 136,717	\$ 96,452	\$ 2,230,423	\$ 15,687,755
處 分	-	-	(410,533)	(14,883)	(928)	-	(1,261)	(427,605)
折舊費用	-	154,505	994,839	5,599	7,791	34,937	187,237	1,384,908
重 分 類	-	-	-	-	(3)	-	-	(3)
淨兌換差額	-	(21,357)	(148,238)	(512)	(1,857)	(2,080)	(26,330)	(200,3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41,885	\$ 11,102,141	\$ 39,557	\$ 141,720	\$ 129,309	\$ 2,390,069	\$ 16,444,681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701,186	\$ 4,634,183	\$ 15,566,871	\$ 59,522	\$ 165,718	\$ 368,411	\$ 2,963,939	\$ 24,559,161
增 添	-	-	-	-	-	-	76,585	441,564
處 分	-	-	(565,153)	(3,682)	(30,183)	-	(709,225)	(1,308,243)
重 分 類	-	4,253	302,260	1,638	5,174	(6,873)	55,365	(7,633)
淨兌換差額	-	(190,358)	(815,404)	(2,901)	(7,990)	(21,523)	(134,307)	(1,179,30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01,186	\$ 4,448,078	\$ 14,488,574	\$ 54,577	\$ 132,719	\$ 340,015	\$ 2,252,357	\$ 22,505,5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641,885	\$ 11,102,141	\$ 39,557	\$ 141,720	\$ 129,309	\$ 2,390,069	\$ 16,444,681
處 分	-	-	(527,028)	(2,736)	(28,193)	-	(708,626)	(1,266,583)
折舊費用	-	148,866	902,869	5,103	6,274	29,165	185,957	1,278,234
淨兌換差額	-	(84,440)	(575,565)	(2,089)	(6,813)	(9,326)	(103,409)	(781,64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706,311	\$ 10,902,417	\$ 39,835	\$ 112,986	\$ 149,148	\$ 1,763,991	\$ 15,674,68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1 至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20 年
工程系統	3 至 25 年
其 他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1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1 年
租賃資產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2,947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34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1,60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4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2,000</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	<u>\$ 542,000</u>	<u>\$ 541,600</u>

單筆金額達 3 億元以上之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典璟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620,280	\$ 582,490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78,280</u>	<u>40,890</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542,000</u>	<u>\$ 541,600</u>
折 現 率	1.845%	2.05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0.214 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0.194 仟元至 0.222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並扣除閒置損失。租金收入係依據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17,022</u>	<u>\$ 11,290</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依 1 至 5 年耐用年限攤提。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 4,737	\$ 5,151
非 流 動	<u>173,173</u>	<u>193,447</u>
	<u>\$ 177,910</u>	<u>\$ 198,598</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177,910 仟元及 198,598 仟元。

十八、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 他	<u>\$ 14,587</u>	<u>\$ 13,085</u>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10,815	\$ 18,852
長期預付款	8,892	8,651
存出保證金	35,736	36,464
其 他	<u>14,120</u>	<u>7,191</u>
	<u>\$ 69,563</u>	<u>\$ 71,158</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755,180	\$ 652,689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092,451</u>	<u>3,506,375</u>
	<u>\$ 3,847,631</u>	<u>\$ 4,159,06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316%~5.0025% 及 1.2685%~5.29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帳列 其他預付款）	(<u>8</u>) \$ 9,992	(<u>43</u>) \$ 19,957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國票券股份有 限公司	\$ 10,000	\$ 8	\$ 9,992	1.838%	無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 10,000	\$ 5	\$ 9,995	1.958%	無	\$ -
國際票券股份有 限公司	\$ 10,000	\$ 38	\$ 9,962	2.038%	無	\$ -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凱基商業銀行(1)	\$ -	\$ 3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2)	700,000	375,000
小計	700,000	675,000
無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團(3)	-	682,760
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團(4)	413,000	413,000
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團(5)	528,900	538,330
玉山銀行等銀行團(6)	-	1,320,000
玉山銀行等銀行團(7)	1,250,000	-
玉山銀行等銀行團(8)	604,688	-
安泰銀行(9)	175,000	200,000
日盛銀行(10)	25,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1)	\$ -	\$ 9,847
台灣工業銀行(12)	300,000	300,000
華泰銀行(13)	20,353	60,369
三信商業銀行(14)	15,000	35,000
中國信託銀行(15)	150,000	300,000
上海銀行等銀行團(16)	322,499	-
中租迪和(17)	-	98,475
大眾銀行(18)	-	328,250
台灣工銀租賃(19)	-	15,800
小計	<u>3,804,440</u>	<u>4,301,831</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85,594</u>	<u>2,576,004</u>
長期借款	<u>\$ 3,718,846</u>	<u>\$ 2,400,827</u>

1. 抵押借款，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借款總額度 3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2 個月，分別遞減取消新台幣 50,000 仟元之授信額度。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 3 年內循環動用，每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已於 105 年 12 月提前償還。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8542%。該借款於借款期間內之每季合併財務比率有以下限制：現金及約當現金及 EBITDA（稅後淨利、所得稅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數佔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比率維持 120（含）% 以上。
2. 抵押借款，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借款總額度 7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7 日至 109 年 9 月 17 日，每月付息，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 個月為第一期，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3 期平均攤還。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1%。
3. 聯貸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美金借款額度 26,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7 日至 105 年 10 月 7 日止，自 104 年 10 月 7 日償還第一期，嗣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

償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已於 105 年 10 月全數償還。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0732%。

該借款於借款期間內之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有以下限制：1. 流動比率於 102 年度維持 95%以上，103 年第 2 季（含）起維持 100%以上。2. 依借款合同定義之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佔有形資產淨值比率 102 年維持 120%以下，103 年第 2 季（含）起維持 110%以下。3. 有形資產淨值金額 102 年及 103 年第 2 季（含）維持 5,900,000 仟元以上，103 年第 4 季（含）起維持 6,200,000 仟元以上。4. 利息保障倍數（息前、稅前及折舊攤銷前淨利）102 年維持 1.5 以上，103 年第 2 季（含）起維持 3 以上。

4. 聯貸借款，借款總額 413,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為 104 年 2 月 10 日至 107 年 2 月 10 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30 及 36 個月分別償還本金 20%、20%及 60%，每月付息。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3877% 及 2.2997%。該借款於借款期間內之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有以下限制：1. 流動比率維持 100%以上。2. 依借款合同定義之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佔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維持 110%以下。3. 利息保障倍數（息前、稅前及折舊攤銷前淨利）維持 3 倍以上。4. 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維持 6,200,000 仟元以上。
5. 聯貸借款，由金像公司背書保證，借款總額度美金 16,4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為 104 年 2 月 10 日至 107 年 2 月 10 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30 及 36 個月分別償還本金 20%、20%及 60%，每 3 個月付息。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4561%~3.2%及 2.4561%。其財務比率限制與向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團(4)借款相同。
6. 聯貸借款，借款總額度 2,2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1 年 6 月 29 日至 105 年 6 月 29 日。其中 1,100,000 仟元自 103 年 6 月 29 日償還第一期，嗣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月付息。另 1,100,000 仟元，自 101 年 6 月 29

日起 4 年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償還，並每月付息，已於 105 年 6 月全數償還。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2.0571%~2.1848%。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違反聯貸銀行長期借款之財務比率限制，本公司管理階層於發現此違反情事時，已與聯貸銀行重新就借款之條款進行協商，並於 102 年 8 月經聯貸銀行同意豁免，同時已修改借款期間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率限制如下：1.流動比率：102 年維持 95%以上，103 年第 2 季（含）起維持 100%以上。2.依借款合同定義之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佔有形資產淨值比率 102 年維持 120%以下，103 年第 2 季（含）起維持 110%以下。3.有形資產淨值金額 102 年及 103 年第 2 季維持 5,900,000 仟元以上，103 年第 4 季（含）起維持 6,200,000 仟元。4.利息保障倍數（息前、稅前及折舊攤銷前淨利）102 年維持 1.5 以上，103 年第 2 季（含）起維持 3 以上。

7. 聯貸借款，借款總額度 1,25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5 年 6 月 29 日至 108 年 6 月 29 日。首次動用日起算 24 個月償還第一期，嗣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3 期平均攤還本金，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開始償還，每月付息。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3243%。其財務比率限制與向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團(4)借款相同。
8. 聯貸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借款總額度美金 18,75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5 年 4 月 7 日至 108 年 4 月 7 日止，按日計息，每 3 個月付息及調息。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7291%~3.1179%。其財務比率限制與向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團(4)借款相同。
9.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度 2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4 年 9 月 30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自借款日滿 1 年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8 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月付息。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 2.283%及 2.484%。其財務比率限制與向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團(4)借款相同。

10.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度 1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107 年 1 月 25 日，每月付息。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95%。該借款於借款期間內之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有以下限制：1.流動比率：維持 100%以上。2.依借款合同定義之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佔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維持 100%以下。3.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維持 800,000 仟元。4.利息保障倍數（息前、稅前及折舊攤銷前淨利）維持 3 以上。
11. 信用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借款總額度美金 1,2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29 日。自實際撥款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2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已於 105 年 8 月全數償還。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6847%。
12.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度 3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共分為兩筆借款，借款金額分別為 240,000 仟元及 60,000 仟元。
 - (1) 借款金額 24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自借款日起，利息依借款餘額及授信約定利率，按月計算，並於每月 15 日繳付。本金以 107 年 1 月 15 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8 期，按期平均還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1406%。其財務比率限制與向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團(4)借款相同。
 - (2) 借款金額 3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4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自借款日起，利息依借款餘額及授信約定利率，按月計算，並於每月 15 日繳付。本金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9 期，按期平均還清，已提前於 105 年 8 月償還 24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146%

及 2.3626%。其財務比率限制與向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團(4)借款相同。

13.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度 8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4 年 6 月 10 日至 106 年 6 月 10 日。自首次借款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本利平均攤還，共分 24 期，並徵提還款票據備償。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2% 及 2.43%。
14.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 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4 年 2 月 13 日至 106 年 8 月 13 日止，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5,000 仟元，按月付息。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 及 2.30%。
15.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 30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4 年 6 月 22 日至 106 年 6 月 22 日。額度有效期為半年，限動用一次，動撥後第 15 個月還本第一次，並依動撥金額每季均攤，共分四次還本。自借款日起 1 年內按月付息，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5% 及 1.93%。該借款於借款期間內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率限制如下：1.流動比率：維持 100% 以上。2.依借款合同定義之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佔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維持 110% 以下。3.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維持 6,200,000 仟元。
16. 聯貸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借款總額度美金 1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 10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7 日止。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30 及 36 個月分別償還本金 20%、20% 及 60%，每 3 個月付息。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98285%~3.3443%。其財務比率限制與向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團(4)借款相同。
17. 信用借款，由金像公司背書保證，借款總額度美金 5,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3 年 2 月 20 日至 105 年 8 月 20 日。自借款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其中第一至三期各應償還美金 250 仟元，第四至七期各應償還美金 312.5 仟元，嗣後各期應償

還美金 1,000 仟元，已於 105 年 8 月全數償還。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6034%。

18. 信用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借款總額度美金 1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4 年 6 月 29 日至 106 年 6 月 29 日。自借款日起算屆滿 15 個月為第一期，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4 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月付息，已於 105 年 12 月提前償還。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2.424%，其財務比率限制與向富邦銀行等銀行團(4)借款相同。

19. 信用借款，共分為兩筆借款，借款金額分別為 35,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借款期間分別自 103 年 4 月 30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105 年 6 月 23 日，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月付息，已於 105 年 6 月全數償還。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3.125%。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 759	\$ 1,985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3,834,835	\$3,476,529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修繕費等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4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應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1年以內	\$ 40,710	\$ 51,0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4,009	163,567
超過5年	<u>21,704</u>	<u>42,317</u>
	196,423	256,897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4,198</u>)	(<u>22,802</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82,225</u>	<u>\$ 234,095</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1年以內	\$ 35,656	\$ 43,3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5,308	149,631
超過5年	<u>21,261</u>	<u>41,136</u>
	<u>\$ 182,225</u>	<u>\$ 234,095</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節能設備，105及104年度平均租賃期間皆為10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標的物無條件移轉合併公司。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5及104年度之年利率區間皆為1.38%~3.5%。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蘇州冠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節能系統	租期100年1月至110年1月，每月支付 租金
蘇州冠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節能系統	租期102年9月至112年9月，每月支付 租金
冠新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節能系統	租期102年3月至112年3月，每月支付 租金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因融資租賃所應付之或有租金費用分別為38,383仟元及43,303仟元。

二二、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8,958	\$ 299,350
應付修繕費	287,536	256,90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11,176	\$ 249,826
應付加工費	209,212	60,615
應付佣金	79,406	70,455
應付耗材	61,347	110,184
應付退休金	50,298	35,193
應付利息	20,134	15,069
其 他	332,159	371,507
	<u>\$ 1,610,226</u>	<u>\$ 1,469,107</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18,724</u>	<u>\$ 32,894</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52,971</u>	<u>\$ 75,131</u>

二三、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流動	<u>\$ 152,255</u>	<u>\$ 156,868</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

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6,713	\$ 331,8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0,262)	(131,008)
提撥短絀	226,451	200,822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6,451</u>	<u>\$ 200,8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03,023</u>	<u>(\$ 115,108)</u>	<u>\$ 187,91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88	-	3,388
利息費用（收入）	<u>5,682</u>	<u>(2,302)</u>	<u>3,380</u>
認列於損益	<u>9,070</u>	<u>(2,302)</u>	<u>6,7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13)	(71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083	-	15,08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904	-	13,90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434</u>	<u>-</u>	<u>3,4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421</u>	<u>(713)</u>	<u>31,708</u>
雇主提撥	-	(25,569)	(25,569)
福利支付	<u>(12,684)</u>	<u>12,684</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31,830</u>	<u>(\$ 131,008)</u>	<u>\$ 200,822</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31,830</u>	<u>(\$ 131,008)</u>	<u>\$ 200,82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53	-	2,853
前期服務成本	1,277	-	1,277
利息費用（收入）	<u>4,977</u>	<u>(2,231)</u>	<u>2,746</u>
認列於損益	<u>9,107</u>	<u>(2,231)</u>	<u>6,87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229	\$ 1,22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319	-	14,31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824	-	10,82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9,740</u>	<u>-</u>	<u>29,7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4,883</u>	<u>1,229</u>	<u>56,112</u>
雇主提撥	(212)	(37,147)	(37,359)
福利支付	<u>(18,895)</u>	<u>18,895</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6,713</u>	<u>(\$ 150,262)</u>	<u>\$ 226,45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94	\$ 4,928
推銷費用	339	328
管理費用	674	672
研發費用	<u>869</u>	<u>840</u>
	<u>\$ 6,876</u>	<u>\$ 6,76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301)
減少 0.25%	\$ 11,79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495
減少 0.25%	(\$ 11,07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3,264	\$ 35,48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2年	12.0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50,000	650,000
額定股本	\$ 6,500,000	\$ 6,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52,247	564,913
已發行股本	\$ 5,522,469	\$ 5,649,129
發行溢價	1,241,859	1,241,859
	\$ 6,764,328	\$ 6,890,98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0 仟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7,885	\$ 5,649,129	\$ 1,241,859
轉讓股份於員工	1,304	-	-
買回庫藏股票	(10,000)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49,189</u>	<u>\$ 5,649,129</u>	<u>\$ 1,241,859</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9,189	\$ 5,649,129	\$ 1,241,859
買回庫藏股票	12,666	-	-
註銷庫藏股票	(12,666)	(126,660)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49,189</u>	<u>\$ 5,522,469</u>	<u>\$ 1,241,859</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241,859	\$ 1,241,859
庫藏股票交易	70,949	50,404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1,359	141,359
公司債放棄債息	11,715	11,715
	<u>\$ 1,465,882</u>	<u>\$ 1,445,337</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

修正後章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中長期營運成長及投資計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分配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撥補期初累積虧損。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1,304	-	5,724	7,028
本期增加	10,000	-	-	10,000
本期減少	(1,304)	-	-	(1,304)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0,000</u>	<u>-</u>	<u>5,724</u>	<u>15,724</u>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10,000	-	5,724	15,724
本期增加	-	12,666	-	12,666
本期減少	-	(12,666)	-	(12,666)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0,000</u>	<u>-</u>	<u>5,724</u>	<u>15,724</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24	\$ 59,527	\$ 59,527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24	\$ 57,009	\$ 57,009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收益	\$ 122,147	\$ 141,672
其他費損	(169,814)	(174,689)
	<u>(\$ 47,667)</u>	<u>(\$ 33,017)</u>

(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3,901	\$ 14,24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0,495	22,569
股利收入	78	78
	<u>\$ 34,474</u>	<u>\$ 36,89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332)	(\$ 21,728)
淨外幣兌換損失	(228,620)	(48,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29,609)	(125,843)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400	(1,347)
	<u>(\$ 284,161)</u>	<u>(\$ 197,824)</u>

(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3,858	\$ 220,205
應付租賃款利息	5,509	8,563
其他利息費用	8,422	25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284)	(370)
	<u>\$ 257,505</u>	<u>\$ 228,65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84	\$ 37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8%	2.27%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8,234	\$ 1,384,908
無形資產	<u>7,810</u>	<u>8,302</u>
合 計	<u>\$ 1,286,044</u>	<u>\$ 1,393,2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58,788	\$ 1,257,694
營業費用	<u>119,446</u>	<u>127,214</u>
	<u>\$ 1,278,234</u>	<u>\$ 1,384,9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02	\$ 5,698
營業費用	<u>708</u>	<u>2,604</u>
	<u>\$ 7,810</u>	<u>\$ 8,30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休金費用（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65,124	\$ 65,232
確定福利計畫	<u>6,876</u>	<u>6,768</u>
	72,000	72,000
離職福利	615	135
勞健保費	476,979	512,361
其他員工福利	<u>3,561,582</u>	<u>3,198,54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111,176</u>	<u>\$ 3,783,04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99,038	\$ 3,075,716
營業費用	<u>712,138</u>	<u>707,329</u>
	<u>\$ 4,111,176</u>	<u>\$ 3,783,04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913 人及 8,239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按 7%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雖本公司稅後為淨利，依法需先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雖本公司稅後為淨利，依法需先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05,860	\$ 680,90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834,480</u>)	(<u>729,807</u>)
淨損失	(<u>\$ 228,620</u>)	(<u>\$ 48,906</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08,947	\$ 174,2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5,070)	(1,988)
其他	<u>6,190</u>	<u>6,950</u>
	110,067	179,21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62,666)	(87,8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401</u>	<u>\$ 91,39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91,190</u>	<u>\$ 193,03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7,020)	(\$ 62,26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83	4,274
免稅所得	(4,342)	(6,403)
土地增值稅	20,965	14,49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3,569)	(26,88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3,489	162,4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070)	(1,988)
其他	<u>10,565</u>	<u>7,7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401</u>	<u>\$ 91,39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9,539)	(\$ 5,3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9,539)</u>	<u>(\$ 5,39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38,111</u>	<u>\$ 54,42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99,096	\$ 53,641	\$ -	\$ 352,737
存貨跌價損失	21,707	6,657	-	28,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9	5,882	-	7,731
負債準備	31,556	(119)	-	31,43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826	1,169	9,539	41,534
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70	-	-	3,570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財稅差	34,391	4,078	-	38,469
閒置產能財稅差	8,522	(7,332)	-	1,190
賠償損失估列	2,926	-	-	2,926
其 他	5,176	3,043	-	8,219
	<u>\$ 439,619</u>	<u>\$ 67,019</u>	<u>\$ 9,539</u>	<u>\$ 516,1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19,229	(\$ 16,301)	\$ -	\$ 2,928
投資性不動產	74,617	20,953	-	95,570
其 他	21,735	(299)	-	21,436
	<u>\$ 115,581</u>	<u>\$ 4,353</u>	<u>\$ -</u>	<u>\$ 119,934</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61,847	\$ 37,249	\$ -	\$ 299,096
存貨跌價損失	7,620	14,087	-	21,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81	(6,332)	-	1,849
兌換損益	26,377	(26,377)	-	-
負債準備	21,958	9,598	-	31,55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6,991	(\$ 1,556)	\$ 5,391	\$ 30,826
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70	-	-	3,570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財稅差	920	33,471	-	34,391
閒置產能財稅差	156	8,366	-	8,522
賠償損失估列	2,926	-	-	2,926
其 他	8,512	(3,336)	-	5,176
	<u>\$ 369,058</u>	<u>\$ 65,170</u>	<u>\$ 5,391</u>	<u>\$ 439,61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51,567	(\$ 32,338)	\$ -	\$ 19,229
投資性不動產	60,224	14,393	-	74,617
其 他	26,435	(4,700)	-	21,735
	<u>\$ 138,226</u>	<u>(\$ 22,645)</u>	<u>\$ -</u>	<u>\$ 115,58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到期	\$ -	\$ 889,774
—106 年到期	1,332,231	1,498,591
—107 年到期	1,176,827	1,324,274
—108 年到期	381,583	436,185
—109 年到期	592,122	644,464
—110 年到期	310,704	-
	<u>\$ 3,793,467</u>	<u>\$ 4,793,28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海外子公司	\$ 2,443,529	\$ 2,535,882
—其 他	581,776	416,402
	<u>\$ 3,025,305</u>	<u>\$ 2,952,284</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99 年增資擴展案	101.1.1~106.12.31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彌補虧損		
86 年度以前待彌補虧損	\$ -	\$ -
87 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896,168)	(993,384)
	<u>(\$ 896,168)</u>	<u>(\$ 993,38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75,086</u>	<u>\$ 446,886</u>

105 及 104 年度累積虧損，故未有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金相投資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分別截至 102 及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26</u>	<u>\$ 0.1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43,789</u>	<u>\$ 101,64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4,286</u>	<u>556,003</u>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之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883	\$ 5,517
1~5年	<u>4,243</u>	<u>4,958</u>
	<u>\$ 11,126</u>	<u>\$ 10,475</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減持庫藏股票）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10,900	\$ 10,900	\$ 6,500	\$ 6,500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10,675,073	10,675,073	9,913,746	9,913,746
應收租賃款	71,942	71,942	102,114	102,11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銀行借款	8,362,071	8,362,071	9,155,895	9,155,895
一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5,498,791	5,498,791	5,022,752	5,022,752
應付租賃款	182,225	182,225	234,095	234,095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上市（櫃）股	\$ <u>1,618</u>	\$ <u>-</u>	\$ <u>-</u>	\$ <u>1,61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u>-</u>	\$ <u>45,477</u>	\$ <u>-</u>	\$ <u>45,47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上市（櫃）股	\$ <u>1,750</u>	\$ <u>-</u>	\$ <u>-</u>	\$ <u>1,75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u>-</u>	\$ <u>10,878</u>	\$ <u>-</u>	\$ <u>10,878</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618	\$ 1,75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685,973	9,920,24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5,477	\$ 10,87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3,860,862	14,178,64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2)) 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4.9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19.4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57,838)	(\$16,934) (i)	\$ 274	(\$ 372)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貨幣計價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美元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2,842	\$ 108,614
—金融負債	182,225	234,0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93,723	3,853,189
—金融負債	8,362,071	9,155,89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4,490 仟元及 30,35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借款變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07,954	\$3,122,431	\$1,537,628	\$ 204,402	\$ -
應付租賃款	1.8~3.5%	3,460	6,244	25,952	125,308	21,261
浮動利率工具	2.3471%	3,378	300,158	482,058	3,718,846	-
固定利率工具	3.2996%	<u>1,380,770</u>	<u>1,038,682</u>	<u>1,428,179</u>	<u>-</u>	<u>-</u>
		<u>\$1,495,562</u>	<u>\$4,467,515</u>	<u>\$3,473,817</u>	<u>\$4,048,556</u>	<u>\$ 21,26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10,364	\$ 2,738,616	\$ 1,393,602	\$ 370,383	\$ -
應付租賃款	1.38~3.5%	3,561	8,384	31,383	149,631	41,136
浮動利率工具	2.1708%	6,422	50,688	2,518,894	2,400,827	-
固定利率工具	2.4997%	<u>1,634,389</u>	<u>650,943</u>	<u>1,893,732</u>	-	-
		<u>\$ 1,754,736</u>	<u>\$ 3,448,631</u>	<u>\$ 5,837,611</u>	<u>\$ 2,920,841</u>	<u>\$ 41,13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要求即付，每年重新 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6,896,891	\$ 7,808,206
— 未動用金額	<u>2,903,842</u>	<u>1,654,521</u>
	<u>\$ 9,800,733</u>	<u>\$ 9,462,727</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55,180	\$ 1,327,689
— 未動用金額	<u>1,044,719</u>	<u>982,214</u>
	<u>\$ 2,499,899</u>	<u>\$ 2,309,903</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 金額	本年度已收 現金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 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 利率(%)	額 (美金仟元)
玉山銀行	\$ 1,278,654	\$ 1,278,654	\$ -	-	USD 16,000
玉山銀行	944,441	782,114	143,150	1.6195%~1.9529%	USD 12,000
台新銀行	<u>470,355</u>	<u>297,873</u>	<u>151,500</u>	1.95%~2.14%	USD 10,000
	<u>\$ 2,693,450</u>	<u>\$ 2,358,641</u>	<u>\$ 294,650</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 金額	本年度已收 現金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 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 利率(%)	額 (美金仟元)
玉山銀行	\$ 1,839,585	\$ 1,634,723	\$ 184,376	1.3743%~1.4627%	USD 18,000
玉山銀行	1,074,973	943,247	118,553	1.3495%~1.5120%	USD 10,000
台新銀行	<u>419,773</u>	<u>247,508</u>	<u>155,039</u>	1.9200%~2.2700%	USD 10,000
	<u>\$ 3,334,331</u>	<u>\$ 2,825,478</u>	<u>\$ 457,968</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玉山銀行之借款額度為合併公司額度不得超過美金 28,000 仟元。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業已提供本票美金 2,800 仟元及美金 10,000 仟元分別予玉山銀行及台新銀行作為擔保品。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142	\$ 42,847
退職後福利	1,046	956
	<u>\$ 46,188</u>	<u>\$ 43,8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648,300	\$ 648,300
建築物—淨額	778,143	869,368
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租賃款）	68,378	76,574
	<u>\$ 1,494,821</u>	<u>\$ 1,594,242</u>

三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為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列示如下（以外幣仟元表示）：

幣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SD	\$ 53	\$ 200
JPY	38,580	10,300
EUR	260	235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2,963	32.250 (美元：新台幣)	\$ 7,835,557
美 元		129,360	6.9370 (美元：人民幣)	4,171,860
人 民 幣		3,421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15,795
日 圓		49,800	0.0085 (日圓：美元)	13,725
歐 元		140	1.0512 (歐元：美元)	4,746
				<u>\$ 12,041,68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3,438	32.25 (美元：新台幣)	\$ 3,335,876
美 元		179,214	6.9370 (美元：人民幣)	5,779,652
人 民 幣		532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2,456
歐 元		504	33.90 (歐元：新台幣)	17,086
歐 元		140	7.3424 (歐元：人民幣)	4,746
歐 元		266	1.0512 (歐元：美元)	9,017
日 圓		27,800	0.0597 (日圓：人民幣)	7,662
日 圓		71,720	0.0085 (日圓：美元)	19,766
				<u>\$ 9,176,26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9,83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7,872,514
美 元		106,475	6.4936 (美元：人民幣)	3,495,056
人 民 幣		40,355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201,588
日 圓		89,000	0.0083 (日圓：美元)	24,270
				<u>\$ 11,593,42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18,607	6.4936 (美元：人民幣)		\$ 7,175,787
美 元	101,906	32.825 (美元：新台幣)		3,345,070
歐 元	1,097	35.88 (歐元：新台幣)		39,359
日 圓	6,500	0.2727 (日圓：新台幣)		1,778
日 圓	8,300	0.0083 (日圓：美元)		2,263
日 圓	6,000	0.0513 (日圓：人民幣)		1,636
人 民 幣	471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2,355
				<u>\$ 10,568,248</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及六。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及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及八。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九。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二。
11. 轉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2.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一。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六。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製造程序相同，市場及銷售方式相似，且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為整體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產業別資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實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0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401,400 (USD 12,000)	\$ 225,750 (USD 7,000)	\$ 129,000 (USD 4,000)	1.7311%~1.8%	(1)	\$ 1,770,979	-	\$ -	-	\$ -	\$ 1,770,979	\$ 2,809,450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48,000 (USD 48,000)	1,548,000 (USD 48,000)	870,750 (USD 27,000)	1.23135%~1.3%	(1)	4,347,074	-	-	-	-	2,809,450	2,809,450
				Y	204,224 (CNY 40,000)	185,960 (CNY 40,000)	167,502 (CNY 36,030)	-	(1)	4,347,074	-	-	-	-	2,809,450	2,809,450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20,025 (USD 29,000)	709,500 (USD 22,000)	709,500 (USD 22,000)	1.800%	(1)	966,075	-	-	-	-	966,075	2,809,450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 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5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5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 業務往來金額係本公司與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及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
仟元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		保稱	證對關係	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 2)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3)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3)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3)
		公司名稱	關係													
0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ex Holding Limited	金像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 5,267,719	\$ 1,411,590 (USD 42,200)	\$ 690,150 (USD 21,400)	\$ 528,900 (USD 16,400)	\$ -	9.83	\$ 10,535,438	Y	N	N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5,267,719	1,565,520 (USD 48,000)	1,419,000 (USD 44,000)	526,316 (USD 16,320)	-	20.20	10,535,438	Y	N	N
		金像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5,267,719	267,600 (USD 8,000)	258,000 (USD 8,000)	148,350 (USD 4,600)	-	3.67	10,535,438	Y	N	N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5,267,719	1,361,676 (USD 41,750)	1,346,438 (USD 41,750)	1,249,688 (USD 38,750)	-	19.17	10,535,438	Y	N	N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5,267,719	1,105,523 (USD 33,050)	774,000 (USD 24,000)	774,000 (USD 24,000)	-	11.02	10,535,438	Y	N	Y
							5,267,719	840,212 (CNY177,200)	139,470 (CNY 30,000)	-	-	1.99	10,535,438	Y	N	Y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5,267,719	978,450 (USD 30,000)	967,500 (USD 30,000)	806,250 (USD 25,000)	-	13.77	10,535,438	Y	N	Y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5,267,719	50,175 (USD 1,500)	-	-	-	-	10,535,438	Y	N	Y

註：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105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

(105 年第 3 季) 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105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 (105 年

第 3 季) 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期末價值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票							
"	訊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 1,500	3.589	\$ 1,500
"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999,400		\$ 24,743	99.997	\$ 24,743
"	Goldex Holding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1,910,000		1,109,975	100.000	1,109,975
						<u>\$1,134,718</u>		<u>\$1,134,718</u>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	餘額	(付)票據之比率%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100%之公司	進貨	\$4,347,074	38	月結3個月	-	-	-	(\$ 906,362)	(28)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100%之公司	進貨	1,770,979	16	月結3個月	-	-	-	(467,803)	(15)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100%之公司	進貨	966,075	8	月結3個月	-	-	-	(188,520)	(6)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金額		本期比率		持有面額	轉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	上	本	未	數	%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49 之 1 號	一般投資	\$ 199,994	\$ 199,994	19,999,400	19,999,400	99.997	99.997	\$ 24,743	\$ 2,343	(\$ 176)	(註二)
"	Goldex Holding Limite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	5,208,313	5,208,313	161,910,000	161,910,000	100.000	100.000	1,109,975	(221,589)	(223,186)	
Goldex Holding Limited	金像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 British	"	3,239,310	3,239,310	98,000,000	98,000,000	100.000	100.000	(508,714)	(81,196)	(85,662)	
"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Tur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	1,939,829	1,939,829	63,010,000	63,010,000	100.000	100.000	1,504,741	(130,494)	(127,626)	
"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 British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	29,174	29,174	9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216,683	5,423	5,423	
金像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新區金樞路 238 號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印刷電路板	3,239,310	3,239,310	98,000,000	98,000,000	100.000	100.000	(364,319)	(76,696)	(81,162)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常熟東南經濟開發區久隆路 9 號	"	959,724	959,724	30,010,000	30,010,000	100.000	100.000	2,356,105	60,295	67,127	
"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常熟東南經濟開發區東南大道 8 號	"	980,105	980,105	33,000,000	33,000,000	100.000	100.000	(791,816)	(181,980)	(185,944)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業已考量轉投資公司間未(已)實現銷售毛損之影響數。

註二：本期認列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 176 仟元，係包括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343 仟元，及依「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迴轉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519 仟元。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期末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支金	實際利率區間(註3)	資金性質(註1)	與質押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擔名	保價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註2)	資金限額(註2)	與總額(註2)
															棉	價			
1	Goldex Holding Limited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957,600 (USD 30,000)	\$ 645,000 (USD 20,000)	\$ 645,000 (USD 20,000)	1.3414%~ 1.9301%	(2)	營運週轉	-	\$	-	-	-	\$	\$ 1,783,364	\$ 1,783,364	\$ 1,783,364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34,150 (USD 7,000)	-	-	-	(2)	營運週轉	-	-	-	-	-	-	1,783,364	1,783,364	1,783,364
	"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Y	535,200 (USD 16,000)	-	-	-	(2)	營運週轉	-	-	-	-	-	-	1,783,364	1,783,364	1,783,364
2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137,300 (USD 34,000)	1,032,000 (USD 32,000)	1,032,000 (USD 32,000)	1.9620%~ 2.4587%	(2)	營運週轉	-	-	-	-	-	-	2,325,773	2,325,773	2,325,773
3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21,120 (CNY 200,000)	715,946 (CNY 154,000)	715,946 (CNY 154,000)	4.35%~ 5.60%	(2)	營運週轉	-	-	-	-	-	-	2,369,405	2,369,405	2,369,405
	"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57,392 (CNY 70,000)	162,715 (CNY 35,000)	162,715 (CNY 35,000)	4.5675%~ 5.06%	(2)	營運週轉	-	-	-	-	-	-	2,369,405	2,369,405	2,369,405
4	Silver Industrial Ltd.	Goldex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Y	200,700 (USD 6,000)	193,500 (USD 6,000)	193,500 (USD 6,000)	1.6031%~ 1.9982%	(2)	營運週轉	-	-	-	-	-	-	314,366	314,366	314,366

註：1. 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轉投資公司（大陸子公司除外）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轉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5年第3季）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五。

大陸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轉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5年第3季）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係 105 年度資金貸與之利率區間。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價值		備註
							公平	價值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	\$ 168	0.068	\$ 168		
"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9.997% 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24	\$ 59,527	0.01	\$ 59,527		
"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	\$ 456	1	\$ 456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4,347,074)	(75)	月結 3 個月	-	-	\$ 906,362	59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770,979)	(41)	月結 3 個月	-	-	467,803	35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	貨	(1,398,277)	(32)	月結 4 個月	-	-	406,058	30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698,339)	(16)	月結 4 個月	-	-	280,604	21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966,075)	(59)	月結 4 個月	-	-	188,520	40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	貨	(226,927)	(8)	月結 3 個月	-	-	35,695	8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之 列 應 收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金		應 收 款 收	關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列 備 金 額
					金	額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906,362	5.46	\$ -	-	\$ 688,798	-	\$ -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467,803	3.62	-	-	298,678	-	-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88,520	6.43	-	-	185,571	-	-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企業	280,604	1.33	-	-	138,736	-	-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聯屬企業	406,058	3.59	-	-	261,344	-	-	-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註二)	期末面價 投資價值 (\$ 364,319)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印刷電路板	\$ 3,239,310	2	\$ 3,239,310	\$ -	\$ -	(\$ 76,696)	100	2.(2) (\$ 81,162)	(\$ 364,319)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印刷電路板	959,724	2	959,724	-	-	60,295	100	2.(2) 67,127	2,356,105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印刷電路板	980,105	3	980,105	-	-	(181,980)	100	2.(2) (185,944)	(791,816)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5,179,139	\$ 5,192,573 (USD 161,010)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 5,179,139 (USD 161,010)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姓名	本公司與關係人稱之	交易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應收(付)額百分比(%)	(已)未實現損益
						條件	比較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100%之公司	投資	進貨	\$ 4,347,074	\$ 4,347,074	一般	類似	(\$ 906,362)	(\$ 4,466)
"	"		銷貨	46,367	46,367	一般	類似	5,146	
"	"		出售消耗品	4,249	4,249	一般	類似	2,313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100%之公司	投資	進貨	1,770,979	1,770,979	一般	類似	(467,803)	6,832
"	"		銷貨	647	647	一般	類似	-	
"	"		出售消耗品	1,513	1,513	一般	類似	882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100%之公司	投資	進貨	966,075	966,075	一般	類似	(188,520)	(3,964)
"	"		銷貨	143	143	一般	類似	-	
"	"		出售消耗品	787	787	一般	類似	386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住 宅	來 往 條 件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交 科	目 金			
0	金像公司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	3,582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收款項		48,25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收入		87,34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收入		2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收帳款		5,14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收款		1,037,099	與非關係人相當	5
				應付帳款		906,362	與非關係人相當	4
				銷貨收入		46,367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成本		4,347,074	與非關係人相當	23
				應收利息		6,830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利息收入		13,082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付帳款		467,803	與非關係人相當	2
				銷貨成本		1,770,979	與非關係人相當	9
				其他應收款		129,000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應收利息		1,838	與非關係人相當	-
1	Goldex Holding Limited	金像企業公司 常熟金像電子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公司 Sirver Industrial Limited	3	銷貨收入		64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利息收入		4,300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付帳款		188,520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銷貨收入		143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成本		966,075	與非關係人相當	5
				其他應收款		709,500	與非關係人相當	3
				應收利息		6,74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利息收入		13,44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利息收入		3,95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利息收入		1,57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收款		645,000	與非關係人相當	3
				應收利息		1,74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利息收入		11,46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付款		193,500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應付利息		513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利息支出		3,292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條 件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2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蘇州金像電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243,243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應付帳款		12,07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成本		27,690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收款		97,80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付帳款		406,058	與非關係人相當	2
				銷貨收入		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成本		1,398,277	與非關係人相當	7
				其他應收款		243,906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應付帳款		35,69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成本		226,927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3	金像企業公司	常熟金像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32,000	與非關係人相當	5
				應收利息		2,978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利息收入		23,788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收入		86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成本		2,280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收帳款		56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付帳款		62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付款		2,612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收款		82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收入		314,949	與非關係人相當	2
4	蘇州金像電子公司	常熟金像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698,339	與非關係人相當	4
				應收帳款		69,478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收款		95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付帳款		280,604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其他應付款		166,084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應付利息		1,42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利息支出		8,557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收入		14,07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成本		26,70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收帳款		2,32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5	常熟金像電子公司	常熟金像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7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收款		720,447	與非關係人相當	3
				其他應付款		5,447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利息收入		32,06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